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6 万吨/年芳烃联合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6 万吨/年芳烃联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26 万吨/年芳烃联合处理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主厂区内；

建设内容：新建一套 26 万吨/年芳烃联合处理装置，配套建设产品罐区等。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18-8210611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5-86773137

邮编 210042 传真：025-86773137

电子邮箱：1021262565@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境措施、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总量控制等）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在现场踏勘、监测调查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分析本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参意见调查表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

2025 年 4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